

湘财预〔2025〕238号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5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补助资金（第三批）的通知

邵阳市财政局：

根据财政部、国家中医药局《关于下达 2025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预算（第三批）的通知》（财社〔2025〕85 号）精神，经研究，现下拨你市 2025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补助资金 6000 万元。资金请列入 2025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 2101799“其他中医药事务支出”，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 505“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请你市财政、中医药部门结合本地实际，按照示范项目有关要求，统筹安排并使用好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地方财政补助资金及其他渠道资金，加快预算执行进度，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实施各项任务。中央财政补助资金要严格按照《国家中医药局综合司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示范试点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国中医药综结合函〔2024〕234号）有关规定使用，同时不得用于以下方面：相关债务还本付息，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建设项目，涉及审计、财政监管等发现问题未有效整改的项目，已就同一内容获得中央财政资金（含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支持的项目。严禁挪用、挤占和截留项目资金。

该项资金列入转移支付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范围，你市财政部门要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及时接收登录预算指标，并保持“追踪”标识不变，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转移支付监控模块，加强日常监管，提高转移支付资金管理使用的规范性和有效。

中医药部门要真实准确提供相关基础数据，会同财政部门尽快制定资金安排使用方案并加快推进实施，严格规范使用资金，严禁挤占、截留、挪用、套取财政资金，并对资金使用情况开展绩效评价。财政部门要按规定尽快拨付资金，加大财会监督力度，提高资金管理使用规范性和有效性。

附件：中央对湖南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中医药事业
传承与发展第三批）

湖南省财政厅

2025 年 9 月 26 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省卫生健康委。

湖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5 年 9 月 26 日印发

附件 2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项目法部分）

（2025 年度）

项目城市：湖南省邵阳市

项目名称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示范项目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省级财政部门		湖南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湖南省中医药管理局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金额：		6000
		其中：中央补助		6000
		地方补助		
年度总体目标		每个县市均有中医医院牵头的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启动龙山药王医学研究室、中医药制剂研发中心、龙山药王医学技术研究推广中心、龙山药王医学传承工作室的建设，中西协同工作取得积极进展。培养“西学中”人才 1000 名，开展适宜技术培训 1000 人次。遴选优秀中青年骨干约 100 名，开展名老中医拜师活动；建设一批名中医传承工作室和老药工传承工作室。创作中小学中医药科普文化读物和适合民众的中医药广场舞。开展二级以上中医医院“4 专科 4 中心”建设和中西医协同“创伤、胸痛、卒中”中心建设。启动市县乡村四级“三智三联”（智慧诊疗、上下联通，智慧药房、医药联动，智慧管理、政策联动）服务模式建设。制定 5-10 个治未病干预方案和康复方案。遴选临床路径清晰、中医优势明显、质量安全可靠的中医优势病种 320 个，实行中西医同病同效同价。建成市级以上中医优势专科专病 80 个。		
	指标	指标	三级指标	2025 年度绩效目标值
绩效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1.每千人口中医类别执业（助理）医师数（人）	0.64
			2.市、县级名老中医专家传承工作室建设数量（个）	86
			3.市、县级老药工专家传承工作室建设数量（个）	5
			4.非中医类别医师接受西学中培训人数（人）	1000
			5.开展按病种付费的中医优势病种数量（个）	320
			6.市级以上中医优势专科专病数量（个）	90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7.县域中医适宜技术推广中心覆盖率（%）	100
			8.设置中医临床科室的二级（含，下同）以上公立综合医院占同类医院的比例（%）	100
			9.达到《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中医馆服务能力提升建设标准》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占同类机构的比例（%）	30
			10.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中医类别执业（助理）医师占同类机构医师总数比例（%）	16
			11.至少配备一名能够提供中医药服务的医务人员的社区卫生服务站、村卫生室站同类机构的比例（%）	100
			12.二级以上公立中医医院执业（助理）医师中中医类别执业（助理）医师所占比例（%）	60
			13.二级以上公立综合医院执业（助理）医师中中医类别执业（助理）医师所占比例（%）	8

	级 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2025 年度绩效目标值
绩 效 指 标	指 标	质 量 指 标	14.二级以上公立中医医院处方总数中中药饮片处方所占比	39
			15.二级以上公立中医医院医疗收入中中医医疗服务项目收入所占比例（%）	16.23
			16.智慧共享中药房覆盖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占同类机构的比例（%）	80
			17.参与检查结果互认的二级以上公立中医医院占同类医院的比例（%）	100
			18.牵头紧密型县域医共体的县级中医医院比例（%）	100
		成 本 指 标	19.二级以上公立中医医院门诊次均费用增幅（%）	≤3.2
			20.二级以上公立中医医院住院次均费用增幅（%）	≤3.2
			21.实现收支平衡的二级以上公立中医医院占同类医院的比	90
			22.公立中医医院总费用中管理费用所占比例（%）	≤8.5
			23.无基本建设和设备购置非流动负债的公立中医医院占同类医院的比例（%）	≤65
	效 益 指 标	经 济 效 益 指 标	24.地方财政中医药投入总额（亿元）	4
			25.规范实施全面预算管理的公立中医医院占全部公立中医医院的比例（%）	100
		社 会 效 益 指 标	26.实现绩效考核 A 级（及以上）的二级以上公立中医医院占同类医院的比例（%）	0
			27.二级以上公立医院总诊疗量中中医医院诊疗量所占比例	33
			28.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总诊疗量中中医诊疗量所占比例	41
	满 意 度 指 标	服 务 对 象 满 意 度 指 标	29.二级以上公立中医医院门诊患者满意度（%）	95
			30.二级以上公立中医医院住院患者满意度（%）	96